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投資框架失效

茲提述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未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所投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投資框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以及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恰當或權宜之所有事宜及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親筆或蓋章)，以實施有關交易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事宜及／或使其生效，惟該等事宜限於行政性質及為實施投資框架之補充。	46,363,854 (40.62%)	67,762,873 (59.38%)	114,126,727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少於一半之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未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18,040,477股。滙漢及泛海國際各自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因而視為關連人士。潘政先生為滙漢之控股股東，亦因此被視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再者，由於潘政先生為泛海國際之董事，而泛海國際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潘政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潘政先生、滙漢、泛海國際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其共同持有1,346,310,53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6.71%)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表決。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671,729,938股股份。概無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但只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誠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於通函內指出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投資框架失效

誠如通函所披露，投資框架須待(其中包括)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批准交易後，方可作實。由於批准投資框架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未獲通過，故投資框架未成為無條件且已失效，故投資框架之訂約各方概不會對其他方承擔任何責任及義務。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林迎青
副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潘洋先生、馮兆滔先生及吳維群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洪日明先生。

* 僅供識別